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 问题工作组

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6年5月17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举行第58次正式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6/133)。报告覆盖从2011年1月到2015年12月的这段时间。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报告作了介绍。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位代表也在工作组会议上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25(2015)号决议提交报告，并注意到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
3. 在报告所涉期间，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严重侵害、虐待儿童行为不断。对此，工作组成员表示严重关切。他们注意到武装团体招募使用儿童的现象大幅增加，无情的报复袭击导致儿童死亡伤残，针对儿童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事件一再发生。工作组成员斥责绑架儿童行为，其中大多是上帝抵抗军所为，并注意到去年绑架事件呈现上升势头，情况堪忧。
4. 工作组成员还对中非共和国境内联合国维和人员及非联合国部队被控对儿童实施性剥削、性虐待深表关切，并注意到为处理这一问题，联合国采取了措施，国家主管当局也展开了调查。
5. 工作组成员强调需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所有侵害、虐待儿童行为人的责任。他们进一步强调，必须以保障儿童能上学就医等为切入点，在中非共和国重新建立国家机制和儿童保护系统。
6. 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代表申明，新政府坚决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等有关各方合作，终止和防范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使用儿童的行为。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的声明附后。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7年1月12日重发。



7. 按照有关国际法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25(2015)决议、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2272(2016)号决议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2286(2016)号决议，工作组商定直接采取以下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8.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秘书长报告中提及的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通告如下：

一. 致秘书长报告中提及中非共和国所有武装团体，尤其是前塞雷卡联盟及其附属武装团体、当地人称“反砍刀”组织的自卫民兵及上帝抵抗军

(a) 最强烈地谴责中非共和国境内一切持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敦促立即终止和防范一切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儿童、强奸和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

(b) 对武装团体招募使用儿童的现象泛滥表示深为关切，对“反砍刀”组织在袭击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时用儿童当作人盾的做法表示关切，强烈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立即无条件遣散与之有关联的所有儿童，不再招募使用儿童，包括复招已遣散儿童；

(c) 斥责一切以宗教为由对儿童施暴的行为，包括杀害残害儿童、强奸儿童并对其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敦促所有武装团体停止此类侵害和虐待，争取实现和解；

(d) 认识到解决中非共和国境内性暴力问题依然十分重要，敦促武装团体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和防范对儿童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e) 促请武装团体遵守相关国际法，尊重学校、医院及其人员的非军事性质，终止和防范违反有关国际法，对该等机构及其人员发动攻击或以攻击相威胁，以及将学校、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f) 回顾第2286(2016)号决议，进一步促请武装团体务必尊重和所有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g) 敦促武装团体，特别是上帝军停止绑架儿童、停止对被绑架儿童实施任何侵害和虐待、立即无条件释放所关押的全部被绑架儿童并将之移送相关儿童保护民间行为体；

(h) 强调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对儿童有严重影响，呼吁按照有关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相关条文，

允许包括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在内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充分、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以便及时向儿童等受影响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i) 促请武装团体公开表示承诺终止和防范一切侵害、虐待儿童行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 2225(2015)号决议迅速制定、通过和执行设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j) 在此方面，欢迎包括前塞雷卡派别和“反砍刀”组织在内的 10 支武装团体¹ 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署文件，对终止和防范招募使用儿童作出承诺，敦促其信守承诺，遣散与之有关联的所有儿童，进而在联合国的配合下制定实施行动计划；

(k) 还欢迎前塞雷卡派别——中非复兴爱国联盟和中非人民团结签发指挥部命令禁止招募使用儿童，而且随后遣散了各自队伍中的儿童，促请持续执行此类命令；

(l) 注意到国家当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及 2012 年 8 月 1 日以来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注意到法院检察官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宣布，决定着手调查关于前塞雷卡、“反砍刀”组织等各方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指控，包括在武装战斗中使用儿童，注意到第 8(a)段中所述部分行为可能构成中非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规定的罪行；

(m)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262(2016)号决议中规定，将第 2127(2013)和 2134(2014)号决议对委员会根据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指定的个人与实体实施的财政和旅行措施延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以惩处危害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径，例如：

(一)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攻击平民、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发动袭击、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

(二) 在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中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

(三) 阻碍向中非共和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获取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n) 表示工作组可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信息，协助其对行为人采取针对性措施；

¹ 签署承诺书的 10 支武装团体分别是“反砍刀”组织、中非人民民主阵线、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青年解放运动、中非复兴爱国联盟、革命与正义组织、再造塞雷卡联盟、中非和平联盟、共和部队联盟和共和基础部队联盟。

二. 致中非共和国政府

(o) 强调政府的主要职责是保护和解救中非共和国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促请政府把儿童保护当成一项国家要务，以出生登记和补办出生登记等手段加强儿童保护系统；

(p) 强烈鼓励政府在国家立法框架中优先考虑儿童保护，包括为此通过国家法律，把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使用儿童定为犯罪，并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q) 强调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促请政府务必对侵害、虐待儿童行为责任人进行问责，加强本国的司法制度，包括为此设立开办特别刑事法院；

三. 致中非共和国社区和宗教领袖

(r)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强化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和促进和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s) 敦促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开谴责以宗教及其他因素为由侵害、虐待儿童并提倡终止和防范该等行为，鼓励社区和宗教领袖与政府及联合国接触，为有关遏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使用儿童的工作提供支持；

四. 致全体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包括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现在或曾在中非共和国及相关会员国驻扎的非联合国部队

(t) 表示为中非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非联合国部队成员被控对儿童实施强奸、性剥削和性虐待深感不安，强烈谴责一切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u) 呼吁联合国和相关会员国按照第 2272(2016)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调查有关其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确保儿童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在调查过程中受到充分保护，并酌情为其获得医疗和心理支持提供便利；

(v) 敦促相关会员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与联合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协议，围绕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举办扎实的部署前培训；

(w) 促请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与非联合国部队遵守有关国际法，尊重学校、医院及其人员的非军事性质，终止和防范违反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工作组主席致中非共和国政府的信件：

(a) 回顾安全理事会之前曾有决议欢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和平举行立宪公民投票,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和 3 月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 并欢迎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宣誓就职;

(b) 强调政府对保护和解救中非共和国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负有主要责任, 促请政府把儿童保护作为一项国家要务, 以出生登记和补办出生登记等手段加强儿童保护系统;

(c) 对中非共和国境内一切侵害、虐待儿童行为表示最强烈的谴责, 敦促立即终止和防范一切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

(d) 强调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 促请政府强化国家司法系统, 包括确保及时、系统地开展调查和诉讼工作, 以追究一切侵害、虐待儿童行为人的责任, 在此方面欢迎 2015 年 6 月 3 日颁布法律建立特别刑事法院, 促请政府加快法庭的开设和运作。

(e) 敦促政府加快《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f) 强烈鼓励政府在国家立法框架中优先考虑儿童保护, 包括为此通过国家法律, 把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使用儿童定为犯罪, 鼓励政府确保把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当成受害者来看待;

(g) 促请政府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活动, 同时考虑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权利、具体需求和保护措施;

(h) 在此方面, 欢迎社会事务部于 2015 年 12 月宣布批准针对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政策, 呼吁政府迅速予以落实并将其知会包括联合国在内在当地开展工作的国际合作伙伴;

(i) 促请政府建立强大的年龄鉴定机制, 以免国家安全部队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使用儿童, 鼓励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以防招募使用儿童(包括考虑使用联合国现有的年龄鉴定准则), 允许联合国甄别招募的低龄人员;

(j) 进一步促请政府建立有效的审查机制, 以免国家安全部队收编或招募任何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 在国家安全部队的军事训练科目中加入关于儿童保护的强制性培训, 并将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犯罪视同违反安全部队行为守则;

(k) 促请政府确保在和平和解工作中、在 2015 年 5 月班吉论坛所提建议的落实过程中, 照顾儿童保护方面的关切, 特别是确保将来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把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当成受害者对待;

(l) 鼓励政府优先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创造机会，包括向社区灌输观念，使之不要嫌弃此类儿童，还要确保满足女童以及残疾儿童和孤儿及无人陪伴儿童等其他特别弱势儿童的具体需求，给其重返社会的平等机会；

(m) 强调中非共和国儿童上学就医的重要性，赞赏政府借批准《安全学校宣言》对教育和学校保护做出承诺，呼吁政府确保学校、医院及相关人员受到保护；

(n) 邀请中非共和国政府酌情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报工作组和秘书长建议的落实情况。

10.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件：

(a) 请秘书长确保中非共和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参与，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解决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问题；

(b) 请秘书长确保国家检测和报告任务组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继续与冲突各方接触，以号召其遣散儿童、让儿童重返社会，并促进通过行动计划，据以终止和防范侵害、虐待儿童的行为，鼓励国家任务组继续就通过行动计划一事与前塞雷卡派别——中非和平联盟、中非复兴爱国联盟和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开展对话；

(c)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有效运作，确保中非稳定团的儿童保护部门有效运作，包括为此确保给稳定团配置足够的儿童保护能力；

(d) 欢迎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向中非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下令禁止利用学校开展活动，促请全面落实指令；

(e) 表示对中非稳定团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非联合国部队持续受到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严重指控深为关切，请秘书长确保第 2272(2016)号决议得到落实、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得到全面贯彻；

(f)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国别报告都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作为一个专项内容；

(g)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实体下发此份文件。

11.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交信件：

(a) 回顾在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c)段，安全理事会请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加强交流，包括交流武装冲突中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

(b)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同时向工作组和安理会所作通报，以及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向安理会所作通报，并

在这方面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本委员会和工作组共享相关信息；

(c) 欢迎安理会在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之间，根据第 2134(2014)、2196(2015)和 2262(2016)号决议，指定对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之行为或构成践踏、侵犯人权和(或)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使用儿童之行为的 5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予以制裁；

(d) 鼓励安理会根据自身规则、准则，继续考虑指定对其他个人和实体予以制裁。

12.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及活动时，继续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

(b) 确保继续开展并支持中非稳定团儿童保护任务的执行工作，特别是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侵害、虐待儿童的情况，并预防此类行为发生，包括为此进行儿童保护培训并将儿童保护提到重要位置，使稳定团具备儿童保护的能力和知识，要求简要说明中非稳定团保护职能的合并情况及其对稳定团儿童保护职能的影响，以供进一步审议；

(c) 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交此份文件。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3. 工作组还商定，由工作组主席向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发出以下信件：

(a) 强调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的迫切需求，促请国际社会支持政府制定执行国家政策、方案和措施，以强化对儿童的保护；

(b) 在此方面，请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向政府和相关人道主义与发展合作伙伴提供灵活、可预见的充分资助与支持，以加强儿童保护工作，包括：

(一) 在国家安全部队建立年龄鉴定机制，以防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使用儿童；

(二) 为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制订并执行可持续的多部门释放和重返社会方案，强调必须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促进社会经济生活再融入和社区和解，以及防止中非共和国境内出现招募使用儿童的行为；

(三) 巩固相关系统，让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女童、残疾儿童和孤儿、无人陪伴儿童等其他特别弱势儿童获得适当的教育、职业培训、医疗救治和营养补给；

- (四) 建立出生登记和补办出生登记制度，以防中非共和国境内出现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使用儿童的行为；
- (五) 制定实施可持续的长期战略，以终止和防范儿童在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期间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为此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男女儿童普遍面临的社会、经济困难、关照他们的特有需求；
- (六) 加强国家法律、司法和治理体制，特别要解决在武装冲突中侵害、虐待儿童行为不受惩处的问题，包括为此支持刑事司法系统能力、设立开办特别刑事法院；
- (七) 提供技术援助，在政府和非政府层面上加强对儿童保护工作人员的保护，并提高此类人员的响应能力；
- (八) 系统地为联合国及合作伙伴的监测和报告活动分配充分资源，摸清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的趋势和规律，确定相关儿童保护优先点，相应夯实儿童保护规划工作，包括支持作出并落实承诺和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范侵害、虐待儿童的行为；
- (c) 邀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供资和援助情况。
